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3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3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3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江苏凯伦建材

1. 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模式存在变化，直销收入占比由2016年45.91%上升到2019年一季度的67.56%。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方式发生趋势性扭转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未来对上市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2）报告期内申请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分别的主要客户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持续性；（3）结合销售流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回款方式及周期等方面比较分析不同销售模式的差异；（4）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提供产品同时提供工程服务的情况；（5）结合销售模式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化趋势及原因。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2019年3月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45亿元，相比2018年末大幅上升。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应方的工商资料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 2018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33,649.9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0.29%，上升比例超过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金额新客

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客户及相应交易的主要情况；（2）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主要对应方及金额；（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信用政策的情形；（4）结合应收账款对应方的经营情况说明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5）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存在江苏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等，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疑似关联公司的情形；（6）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等项目。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黄冈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申请材料，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正常达产年份预计每年税后利润为 5,008.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尚未释放全部产能。2018 年度子公司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26.1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税后利润 183.57 万元。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投产。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唐山项目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尚未完全达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投资计划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项目是否存在不利变化；（2）该项目目前的投产产能占计划总产能的比例，预计可实现全部投产的时间进度；（3）结合报告期申请人各产品线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是否存在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

唐山项目预计未来实现预计效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申请人关于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历次的论证过程、决策过程、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该项目预计 2020 年投产的原因，对其不适用预计效益的原因；（6）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产能消化措施，以及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分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请申请人明确配股比例。

7. 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9. 请申请人说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需具备军工资质，如需，上述机构是否具有军工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

1. 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2) 开展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资源储备的具体情况；(3)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 9.37 亿元，其中 8.37 亿元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 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

项目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 2016 年、2018 年均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目前，2016 年及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大部分募投项目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投入存在结余。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和完工情况，说明大部分募投项目均于 201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线是否及时转固。（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口径，能否独立核算，是否达到承诺效益，若未达到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再度进行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申请人参股 1 家融资租赁公司，2 家产业基金，其中 1 家产业基金系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的投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对外放款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最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包括借款、

增资和担保等)，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对该融资租赁公司的投入。(3)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 2018年末，申请人商誉为3.42亿元，主要为收购华菱光电、原鞍山搏纵股权形成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对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做敏感性测试。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最近两年，申请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725.37 万元和 8,535.4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内容及可持续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计算的过程及其准确性，并说明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申请材料中未提供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采购及销售内容，是否存在新增客户，2018 年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毛利率逐年降低，但仍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补充分析毛利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长沙银行

1. 请申请人明确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程序合规性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所需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近三年一期,申请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9%、1.24%、1.29%、1.29%,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申请人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以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等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对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较高,2018年末为1131.94亿元。申请人自2019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请申请人说明:(1)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具体投向,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在去杠杆背景下,该等投资金额变化的合理性,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该等投资是否具有完备的决策程序及风险防范安排,相关投资是否具有可回收性及保障安排;(3)所投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主要投向,是否投向政策限制类或高风险类行业企业,相关产品结构,是否存在多层嵌套及高杠杆的风险,是否符合资管新规及过渡期的监管要求,量化分析《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该类业务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各类资产重分类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各类资产的具体确定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

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018 年度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请申请人结合信贷政策、主要经营业务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申请人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包商银行被接管事项预计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